

Q：因輸卵管外孕接受「MTX(Methotrexate)藥物治療」，是否可以核給流產假？

銓敘部64年11月10日64台謨典三字第33610號函及
91年10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640號書函

1 子宮外孕(含輸卵管外孕)進行「手術」治療，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給流產假。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表示意見

2 MTX(Methotrexate)藥物治療是子宮外孕治療方式的一種，臨床上主要治療對象的妊娠週數幾乎都小於12週，建議可以依懷孕未滿12週流產的給假規定給予流產假。

3 銓敘部110年5月6日部法二字第1105349948號電子郵件

A：女性公務人員因輸卵管外孕，接受「MTX (Methotrexate) 藥物治療」，得比照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給流產假14日。



銓敘部臉書111.3.7

圖片來源：https://www.canva.com/zh_tw/

相關函釋如後附

銓敘部部長信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05349948號

您於本（110）年3月4日寄給本部「部長信箱」的電子郵件，詢問公務人員因輸卵管外孕，接受「MTX（Methotrexate）藥物治療」，得否核給流產假之疑義，為您說明如下：

-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四、……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次查本部64年11月10日64台謨典三字第33610號函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4款（按：現為第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逾期尚未康復者，應以病假處理。復查本部91年10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640號書函略以，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同年月2日書函轉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之函復意見以，輸卵管外孕乃子宮外孕之一種，故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之請假應比照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即得比照上開本部64年11月10日函釋，核給流產假。

- 二、又本案經函准衛生福利部本年3月19日

書函轉請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同年4月23日

函表示意見略以，MTX藥物治療係子宮外孕治療方式之一種，臨床上主要治療對象之妊娠週數幾乎均小於12週，建議可依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給予流產假。

三、綜上，女性公務人員因輸卵管外孕，接受「MTX (Methotrexate) 藥物治療」，得比照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核給流產假14日；又以差假之核給係屬機關之人事管理權責，爰您所詢疑義，仍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依據前開相關規定，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辦理。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萬事如意！

銓敘部 敬復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府地測字第〇九一〇二〇四四七五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廢止「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九六三九號令辦理。

正本：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室（登縣公報）、本府地政局（地籍課、測量隊）

縣長 翁金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長主任決行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九六三九號

附件：

廢止「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

正本：本部總務司（請刊登公報）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等單位

部長 余政憲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二八二九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銓敘部有關女性公務人員患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患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給予流產假二十一天疑義釋函影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五四九三號函轉銓敘部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八七六四〇號書函副本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縣所屬各機關、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室

縣長 翁金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長主任決行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八七六四〇號

附件：

主旨：關於女性公務人員患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可否比照患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給予流產假三星期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嘉市賢國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三三六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同年十月二日衛署醫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九九六五號書函函轉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之函復

縣長 翁 金 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長主任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局給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七八三號
附件：

主旨：有關原經銓敘審定之醫事人員暨奉准選擇不改任換敘之技術人員，因機關組織編制修正調整職務，部分人員須重新改派其他職務，其專業加給請准予維持原支較高俸給數額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府人四字第〇九一二二七四三〇〇號函。
- 二、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一六號函核復事項四規定：「茲以制度之改變，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為保障當事人之既有權益，同意現職醫事人員於辦理改任換敘後，其改支俸給項目或數額如較原支俸給為低者，仍予維持或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再調任同機關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按新俸給規定支給。」本案有關前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之醫事人員暨奉准選擇不改任換敘之技術人員。如係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施行，因機關組織編制修正，須依「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調整改

銓敘部

正本：嘉義市立世賢國民小學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教育部

意見略以，輸卵管外孕乃子宮外孕之一種，故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之請假應比照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復查本部64台謨典三字第三三六一〇號函釋示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三星期，逾期尚未康復者以病假處理。是以，女性公務人員因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得比照上開函釋，核給流產假二十一日。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一〇二〇四〇五三〇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原經銓敘審定之醫事人員暨奉准選擇不改任換敘之技術人員，因機關組織編制修正調整職務，部分人員須重新改派其他職務，其專業加給請准予維持原支較高俸給數額一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局給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七八三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前項函影本一份。
- 正本：本縣衛生局、各鄉鎮市公所、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室

臺北市政府 函

(64)121府人肆字第五六九十一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主旨：各機關學校員工報領實物配給之子女，凡在六十五年元月起升為大口，又四十五年出生之子女，除確屬殘廢，不能自謀生活，准檢附公立醫院證明專案報領外，凡未在校肄業者，應依規定自六十五年元月一日起停止配給。

說明：

- 一、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中央公教人員生活必須品配給委員會641113(64)會配字第五三二號函中央各受配機關副本辦理。
- 二、員工如有子女應屆升口，或上述未在校肄業者應報減口者，希即轉知各員工依規定填具親屬增減申報表，由各服務單位詳實核辦。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政府 函

(64)1128府人參字第五六六二五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主旨：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三星期。逾期尚未康復者，應以病假處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行政局(64)1121局參字第二四七二八號函轉銓敘部64台讓典三字第三三六六〇號函辦理。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政府公報 冬字第四十四期

臺北市政府 函

(64)1125府人肆字第五六六二三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函知各機關製發六十五年員工服務證有關事項，請照辦。

- 一、有關規定及作業時限等請依本府(62)1210府人肆字第六〇一一一號函發「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服務證製發注意事項」辦理，(列六十三年冬字第五十一期公報)。
- 二、為便於識別起見六十五年員工服務證應予更換顏色，職員佩用者用粉紅色，技工、司機、工友佩用者用淺藏色，由本府印刷所照前開注意事項所訂規格統一印製，每板單價新臺幣壹元貳角，請各機關於本(六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前逕洽該所登記自行價購，該所應於十二月廿七日前印竣文件。
- 三、市立各級學校是否製發必要，由本府教育局另行規定。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政府 函

(64)121府秘法字第五四七七九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內政部函以「數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筆取得其應有分疑義案，應請依說明辦理。」希查照。

- 一、根據內政部64117台內地字第六五七三七四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市長 張 豐 緒

二十五